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234
承辦人員：江銀世
聯絡電話：02-82366236

116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2號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參二字第1080000238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惠予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民國107年10月4日本院第12屆第207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於84年5月1日成立後，辦理公務人員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事宜，嗣後隨著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及軍職人員相繼加入後，業務量呈現急速成長，加上金融情勢瞬息萬變，投資工具日益多元化及國際化，現有員額編制已無法相應調整，爰擬具基金管理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共計7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參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修正基金管理會組織條例名稱；刪除內部組設等事項，而另以處務規程定之；明訂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以外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二)基於權責相符及專業績效考量，修正基金管理會主任委員應專任，並由具財經專長者擔任。
 - (三)為加強委員會運作、提昇決策功能，以及增加委員遴聘彈

銓敘部 總收文 108/01/10



1084694146

性，以避免運作僵化，修正委員人數、組成及增訂委員任職期間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

正本：立法院

副本：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上均含附件)

院長伍錦霖

裝

訂

線